

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 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158 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 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陇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财政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及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 2024 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4〕1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陇县乡村振兴局自评的基础上，陇县财政局与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等方式，对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绩效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提高衔接资金项目精准度，陇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管理费的要求，实施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

2. 主管单位：陇县乡村振兴局

3. 实施单位：陇县乡村振兴局

4.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陇县乡村振兴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之一，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督导考核等工作；完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它工作；牵头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负责指导镇村做好“雨露计划、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和脱贫人口危房改造等相关工作。乡村振兴局设局机关及 2 个事业单位，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9 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资金股、综合股等 3 个股室，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和外资扶贫项目服务中心。

5. 项目资金：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财政预算资金 1,820,000.00 元。

6.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年初预算申报情况，对 2024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等项目管理费用进行支出。一是对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概算书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前期审核，支付审核费用；二是支付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整字〔2024〕33 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预算资金指标 1,820,000.00 元。截至评价日预算资金指标已全额到位，预算资金指标安排及到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指标安排及到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下达日期	指标文号	到位资金指标	用途	备注
1	2024/3/19	陇财办农整(2024)33号	1,820,000.00	项目管理费	
合计			1,820,000.00	-	-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通过对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等内容进行绩效监控，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账务核对、查看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完成情况。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的全面性、一致性与信息的来源存在局限；二是受项目单位及主管工作人员的认知、配合度限制，获取资料的准确性存在局限；三是由于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绩效监控分析

（一）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评价日，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实施进度为：

1. 对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概算书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前期审核：

委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审核项目计划 50 个，其中：县果业服务中心项目计划 17 个，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计划 17 个，县畜产局项目计划 8 个，县林业局项目计划 5 个，县民宗局项目计划 1 个，县发改局项目计划 1 个，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计划 1 个。

委托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分公司审核项目计划 54 个，其中：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计划 23 个，县水利局项目计划 11 个，县住建局项目计划 9 个，县烟草局项目计划 1 个，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计划 2 个，县市场监管局项目计划 2 个，县文旅局项目计划 6 个。

2. 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监理费用的支出，项目计划个数 80 个，截至评价日，尚未收到项目实施单位对设计、监理费用需求的申请。项目实施主要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主要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总体指标值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执行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可能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1,820,000.00	257,200.00	1,033,000.00	不可能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无	无	无	能完成
	生态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无	无	无	能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项目个数	104	104	104	已完成
		审核项目涉及单位个数	13	13	13	已完成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设计、监理费用项目个数	80	0	80	不可能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能完成
		资金使用	合规	基本合规	合规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完成	不可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间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对项目顺利开展的保障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确定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情况	持续	持续	持续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95%	≥95%	确定能

(二) 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整字〔2024〕33 号）文件，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预算资金 1,820,000.00 元，截至评价日，支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前期审核费用 142,600.00 元；支付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

高新分公司前期审核费用 114,600.00 元，项目合计支出 257,200.00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4.1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备注
审核项目计划	257,200.00	257,200.00	100%	已完成
项目设计费用	800,000.00	0.00	0%	未收到实施单位申请资料
项目监理费用	762,800.00	0.00	0%	未收到实施单位申请资料
合计	1,820,000.00	257,200.00	14.13%	-

（三）目标实现程度

截止评价日，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约为 56.52%，其中：

1. 对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概算书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前期审核，应审核 104 个，实际审核 104 个，通过对实施项目的概算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审核，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节约了财政衔接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目标实现程度 100%；

2. 项目实施单位设计、监理费用的支出，项目计划个数 80 个，截至评价日，尚未收到项目实施单位对设计费、监理费等资金需求的申请，目标实现程度 0%。

（四）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陇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坚持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建制度、强监管、

提效益，以资金项目的实绩实效助推乡村全面振兴，连续两年获评省市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综合评价优秀县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等次，入选首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在项目管理中实行“四项规范”，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工作流程规范。针对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制定了《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从项目入库、计划下达、项目实施、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和公告公示、资料整理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制作参照模版，使项目管理有依据、成制度，项目资料类别清、条目齐。

二是入库审核规范。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程序开展项目入库，同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拟入库项目开展现场勘察、综合研判，开展约束性政策审查，把牢项目入库关。

三是项目实施规范。坚持资金项目“四定”（定人、定责、定任务、定奖惩）机制，县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协同抓，逐项目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到资金项目有人管理、有人跟踪、有人负责。

四是审计监督规范。实行项目“双审”制度，实现项目建设“事权”与“财权”相分离。项目下达之前，由乡村振兴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规划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进行批前预审。项目竣工后，由县审计局牵头，统一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竣工一个审计一个，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项目资金。2023 年通过前端预审，节约财政衔接资金 573 万元，最大限度

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

但在项目管理费的申报和实施中，存在预算不精准、实施不到位等问题。陇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申报并到位预算资金 2,000,000.00 元，项目实施中，委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大秦广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陇县融升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华江远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的 95 个项目，进行概算书及相关文件资料的前期审核，支付前期审核费 226,900.00 元，95 个项目的设计、监理等费用未实施支付，支出为 0.00 元，2023 年项目管理费合计支出 226,900.00 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11.35%。

四、绩效监控结论

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资金指标到位及时，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好。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年度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的要求，严格实施项目的概算书及相关文件资料前期审核工作及相关管理费用的支出，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不精准等问题，影响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及预算执行进度。截至评价日，项目实施整体执行进度约为 56.52%，项目预算资金支出 257,200.00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4.13%。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陇县乡村振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2024 年底项目实施单位不可能完成项目

绩效目标任务及预算执行任务，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见附件 2。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单位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无相关的依据，造成目标任务表述模糊、笼统，缺乏清晰和具体的目标任务标准，导致难以准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二是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实际需求脱节，无法有效反映资金使用的预期成果，造成财政预算资金的沉淀；三是绩效目标未通过定量或定性的指标进行反映，使得绩效评价缺乏客观依据；四是乡村振兴局在项目实施中缺乏与本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未能主动联系、实时监测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不能全面了解各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导致 2024 年项目管理费实施进展缓慢且项目自评时无法预估年度目标完成进度。

(二) 预算不精准、执行率偏低。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预算资金 1,820,000.00 元，截至评价日，绩效目标任务中，审核衔接资金计划实施项目支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前期审核费用 142,600.00 元；支付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分公司前期审核费用 114,600.00 元。设计费、监理费支出未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支出 0.00 元，项目合计支出 257,200.00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4.13%，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 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实现绩效工作的闭环管理。陇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预

算 2,000,000.00 元,项目实施内容一是前期资料审核。委托中泓泽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陕西大秦广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实施的 95 个项目,进行概算书及相关文件资料的前期审核;二是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支出。年度项目实施中未发生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支出。三是预算执行方面,2023 年项目管理费合计支出 226,900.00 元,预算执行率仅约为 11.35%。2024 年申报项目管理费资金时,未对 2023 年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未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以后年度该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造成 2024 年项目管理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不精准,绩效管理未形成闭环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在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一是在设定目标之前,要对项目的背景、需求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和分析,确保目标符合实际情况;二是充分理解和把握相关的财政政策和战略规划,使绩效目标与之紧密契合;三是多方参与论证,与项目相关的单位或实际执行人员共同参与目标的制定和论证,集思广益,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四是使用明确、准确、可操作的语言来描述目标,避免绩效目标模糊;五是运用定量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辅以定性指标进行补充和完善;六是设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现实需求变化,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项目单位在预算管理中，一是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机制，同时，细化预算编制，将预算项目分解到具体的支出用途和明细科目，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流程，对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建立实时监控系統，动态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与分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预算管理提供参考；四是加强沟通与协调，及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共同推进预算执行。

（三）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形成绩效评价闭环管理。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闭环管理是指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项目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形成一个首尾相连、循环往复、不断优化的管理过程。项目单位一是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为结果运用提供制度保障，构建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过程、产出效果等，科学、全面、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公开，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预算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使其清楚了解资金使用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

要依据，对于绩效良好的项目，给予优先保障和适当增加预算；对于绩效不佳的项目，削减或取消预算安排，建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编制从“重投入”向“重效果”转变，有效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闭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3. 联合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尚 勇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马菊霞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李印民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济师

附件 2

陇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陇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		
实施单位	陇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农整字（2024）33 号		
资金情况 (元)		项目预算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00.00	257,200.00	14.13%	0	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0,000.00	调整为其他用途原因说明				
	同级转入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	1,820,000.00	累计执行数	257,200.00	累计执行率	14.13%	
项目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项目设计、评审、招标、监理等项目管理支出。通过对 104 个项目概算书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前期审核，节约财政衔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其中：审核县果业服务中心项目计划 17 个，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计划 17 个，县畜产局项目计划 8 个，县林业局项目计划 5 个，县民宗局项目计划 1 个，县发改局项目计划 1 个，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计划 24 个，县水利局项目计划 11 个，县住建局项目计划 9 个，县烟草局项目计划 1 个，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计划 2 个，县市场监管局项目计划 2 个，县文旅局项目计划 6 个。				完成对 104 个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项目概算书及有关文件资料的前期审核，节约财政衔接资金 653.81 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精准度。审核县果业服务中心项目计划 17 个，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计划 17 个，县畜产局项目计划 8 个，县林业局项目计划 5 个，县民宗局项目计划 1 个，县发改局项目计划 1 个，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计划 24 个，县水利局项目计划 11 个，县住建局项目计划 9 个，县烟草局项目计划 1 个，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计划 2 个，县市场监管局项目计划 2 个，县文旅局项目计划 6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2024 年 1-6 月执行情况	年度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1,820,000.00	257,200.00	1,033,000.00					√			√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	无	无	无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项目个数	104	104	104							√			
			审核项目涉及单位个数	13	13	13							√			
			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设计、监理费用项目个数	80	0	80									√	
		质量指标	项目概算等资料文件	合格	合格	合格							√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间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为 2024 年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00%	10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情况	持续	持续	持续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				

附件 3

